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164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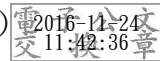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105016442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我國政府會計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等已函頒自105年陸續實施，在未實施前為研究、試辦作業之需等所核發之相關函文（詳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18日主會字第1050500766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裝

訂

線